

新竹市稅務局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

繪稅小畫家比賽暨親子共讀辦法

一、主（協）辦機關：

- (一) 主辦機關：新竹市稅務局。
- (二) 協辦機關：新竹市各公（私）立國民小學。

二、參賽資格：

- (一) 租稅著色組：國小 2-3 年級學生。
- (二) 租稅繪畫組：國小 4-5 年級學生。

三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作品規格：

1. 由新竹市稅務局提供比賽圖稿用紙，於 113 年 4 月 18 日(星期四)前送各校，請學校鼓勵學生參加。
2. 租稅著色組：請在著色稿內發揮創意，進行著色，並可任意加入其他圖樣。
3. 租稅繪畫組：請參賽者在比賽稿紙內，以「雲端發票好處多」、「誠實納稅造福社會」為主題，以手繪方式繪圖，技巧與彩繪素材不限，不得以電腦繪圖或列印方式呈現。
4. 比賽報名表已印製於比賽圖稿用紙背面，請完整填寫，並請家長於「親子共讀」專欄的家長簽章欄上簽名。

(二) 收件日期：113 年 5 月 30 日(星期四)下午 5 時前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(三) 收件方式：

1. 請各校自行進行校內初賽，每班評選 5 件優勝作品參賽，參賽作品並同送件清冊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或親自送件(上班時間 8 時至 17 時)至稅務局服務科。
2. 每人參加比賽的作品以 1 件為限，逾期、不符作品規格或資料不全者概不受理。

(四) 評審：

1. 評選方式：由本局敦聘 3 位公正人士評審各校推薦之優勝作品。
2. 評審標準：租稅主題意涵 40%、創意情節 30%、構圖和技巧 30%。

(五) 每組獎勵：

1. 參賽者：
 - (1) 第一名 1 位：提貨券 3,000 元及獎狀 1 紙。

- (2)第二名 2 位：每位提貨券 1,500 元及獎狀 1 紙。
- (3)第三名 3 位：每位提貨券 1,000 元及獎狀 1 紙。
- (4)佳作 10 位：每位提貨券 500 元及獎狀 1 紙。
- (5)入選 40 位：每位提貨券 100 元及獎狀 1 紙。

2. 學校協助推動參賽達下列標準者：

各校繳交件數，達該組班級總數 4 倍者，贈送宣導品提貨券 500 元。(例如 2-3 年級班級總數計 6 班，學校繳件 24 件，即可獲主辦單位宣導品提貨券 500 元；4-5 年級班級總數計 5 班，學校繳件 20 件，即可獲主辦單位宣導品提貨券 500 元)。

(六) 成績揭曉及領獎方式：

- 1. 評選結果：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將得獎名單公布於新竹市稅務局網站 (網址：<http://www.hcct.gov.tw>)，並登載於稅務局兒童網及擇期公開展出作品，延伸租稅教育成效。
- 2. 領獎方式：獎項超過 1,001 元請填妥優勝獎金印領清冊回傳 (傳真機號碼：03-5247018)，相關獎勵於 6 月 30 日前經本局審查無誤後，提貨券由專人送至各校，並請於公開場合頒獎與得獎學生。

四、親子共讀辦法：

- (一) 學生完成作品後，家長在「親子共讀」專欄上簽名，並可透過專欄上的 QR-code 參加「親子共讀網路有獎徵答活動」填答(活動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vWw>)，答案皆正確者即可參加抽獎活動，每人限答一次。
- (二) 抽獎時間： 113 年 6 月 3 日 (星期一)。
- (三) 由服務科科長會同政風人員於本局公開抽出得獎人，中獎名單公布於本局網站，並透由學校轉頒發獎品。
- (四) 獎項及獎額： 500 元提貨券，20 名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賽作品不論入選與否概不退件。
- (二) 參賽者一經參賽，視同接受本競賽之各項規定，另本活動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參加人之個人資料，僅於本局「113 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繪稅小畫家比賽暨親子共讀宣導」活動之用。
- (三) 參賽作品需完整填寫參賽資料，資料送出後不予更改。

- (四) 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之原創版權所有，嚴禁剽竊或抄襲，違者主辦機關逕予取消參賽資格（作品不另退還），並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五) 得獎作品若違反智慧財產權者，除取消資格、追回所有獎項外，一切有關之法律責任及賠償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(六) 參賽者同意本次競賽之得獎作品版權歸主辦機關所有，主辦機關有權編修運用於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成冊等權利，不另致酬。
- (七) 參賽作品需為未經公開發表者(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)，違者主辦機關逕予取消參賽資格（作品不另退還），並追回所有獎項、獎金。
- (八) 參賽作品未達評選標準，得以「從缺」處理。
- (九) 各獎項所得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。